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第 186(5) 及 378(6) 條，現刊登以下主管當局的名稱：

哥倫比亞金融監督委員會  
埃及金融事務監管局  
日本經濟產業省  
日本農林水產省  
納閩金融服務局  
毛里求斯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  
阿曼蘇丹國資本市場管理局  
秘魯證券市場監管局  
瑞典金融事務監管局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信納該等主管當局符合該條例第 186(5) 及 378(6) 條所指明的條件。證監會可向該等主管當局披露其在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取得的非公開資料及向該等主管當局提供調查協助，但該披露及該協助須符合其他適用的法定規定。

2012 年 6 月 8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施衛民